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**

**111年度臨時人員(觀護心理處遇師)甄選簡章**

一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二、職稱：觀護心理處遇師

三、待遇：每月薪資47,840元(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等費用)、年終獎金(以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者為限，按實際在職天數比例計支實際薪資1.5月) 。

四、雇用期間：111年1月1日起聘，111年1月3日到職。

五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

六、性別：不限

七、工作地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八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止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 （一）具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
（二）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心理衡鑑(測驗)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 （三）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，並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
 （四）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 （五）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（word/power point/excel）。

 （六）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。

 （七）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 （八）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 （九）經甄選合格進用者，不得於上班期間在外兼職，如經機關核可不在此限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協助本署觀護案件（毒品、家暴、性侵、酒癮、情緒障礙、精神疾病等）實施下列事項：

 1.個別心理諮商/治療。

 2.團體心理諮商/治療。

 3.心理測驗、心理衡鑑。

 4.團體教育課程/講習。

 5.接受工作人員對於特殊案件處遇之諮詢。

（二）辦理地檢署相關行政業務：

 1.因業務而生的相關表單、成果製作。

 2.辦理案件研討，提升工作團隊專業知能。

 3.其他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（含檢具文件）：

1. 請於110年12月24日前(以掛號郵戳或親送本署收文章為憑)，並檢具下列資料：
2. 報名表（請自行下載，並黏貼一年內兩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）、簡要自傳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4. 心理師證書影本（必備）及專業證照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6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7. 醫院體檢表。
8. 切結書1份。
9. 上開資料請依序以A4大小裝訂，恕不退件，資料未齊者不列入初審，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時間：預計為110年12月29日下午。
10. 收件地址：600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庚股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心理處遇師職缺)」。
11. 聯絡人：觀護人何惠婷，電話：05-2782601轉206。